目 录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文本（2021-10-10） 2](#_Toc84944881)

[第一章 总则 2](#_Toc8494488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_Toc84944884)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_Toc84944885)

[第三条 【基本原则】 3](#_Toc84944886)

[第四条 【政府职责】 3](#_Toc84944887)

[第五条 【部门职责】 3](#_Toc84944888)

[第六条 【基层组织】 3](#_Toc84944889)

[第七条 【财政保障】 3](#_Toc84944890)

[第八条 【职责考评】 3](#_Toc84944891)

[第九条 【法治宣传】 4](#_Toc84944892)

[第十条 【科研与科普】 4](#_Toc84944893)

[第十一条 【合作与交流】 4](#_Toc84944894)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保险】 4](#_Toc84944895)

[第二章 预防 5](#_Toc84944896)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5](#_Toc84944897)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_Toc84944898)

[第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5](#_Toc84944899)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5](#_Toc84944900)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职责】 5](#_Toc84944901)

[第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6](#_Toc84944902)

[第十九条 【城市内涝预防】 6](#_Toc84944903)

[第二十条 【建（构）筑物及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 6](#_Toc84944904)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及项目的雷电防护】 6](#_Toc84944905)

[第二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7](#_Toc84944906)

[第二十三条 【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7](#_Toc84944907)

[第二十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 7](#_Toc84944908)

[第二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 7](#_Toc84944909)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8](#_Toc84944910)

[第二十六条 【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 8](#_Toc84944911)

[第二十七条 【环境气象监测】 8](#_Toc84944912)

[第二十八条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 8](#_Toc84944913)

[第二十九条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9](#_Toc84944914)

[第三十条 【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9](#_Toc84944915)

[第三十一条 【人群密集场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9](#_Toc84944916)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9](#_Toc84944917)

[第四章 应急处置 10](#_Toc84944918)

[第三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10](#_Toc84944919)

[第三十四条 【台风防御】 10](#_Toc84944920)

[第三十五条 【暴雨防御】 10](#_Toc84944921)

[第三十六条 【大雾、大风防御】 11](#_Toc84944922)

[第三十七条 【雷电防御】 11](#_Toc84944923)

[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评估】 11](#_Toc84944924)

[第三十九条 【保险理赔】 11](#_Toc8494492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_Toc84944926)

[第四十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法律责任】 11](#_Toc84944927)

[第四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法律责任】 11](#_Toc84944928)

[第四十二条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法律责任】 12](#_Toc84944929)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2](#_Toc84944930)

[第六章 附则 12](#_Toc84944931)

[第四十四条 【附则】 12](#_Toc84944932)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文本（2021-10-10）

#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以及防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雷雨大风、海上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人民为中心，预警先导、科学防御。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组织，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确定气象信息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

已设立的区级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的相关工作。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具体职能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口管理、海洋发展、海事、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第六条 【基层组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应急联络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第七条 【财政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的防御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

## 第八条 【职责考评】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情况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 第九条 【法治宣传】

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应急、科技、教育、宣传等部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气象科普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

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及时准确传播气象信息，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 第十条 【科研与科普】

市人民政府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本市中小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支持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文化宫（馆）等单位设立模拟灾害演练场所进行灾害防御教育，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演练。

教育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十一条 【合作与交流】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台湾海峡、厦金海域气象预报预警业务，促进海峡两岸气象灾害联防和科技交流与合作。推进（厦金）金门地区以及闽西南区域的气象信息共享、气象灾害联防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保险】

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合本市气象灾害特点的险种。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保险。

# 预防

##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部门、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信息数据库，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并公布。

## 第十五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需要适时予以修订。

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同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实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制度。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地理位置、气候背景、工作特性，将可能遭受气象灾害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职责】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

（二）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紧急避难场所；

（三）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四）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六）其他防御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落实情况报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对未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整改。

## 第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台风、风暴潮灾害的预防，做好海堤、避风港、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对广告牌、危险房屋、在建建（构）筑物、电力设施等防风加固工作的安全检查。

## 第十九条 【城市内涝预防】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有效应对不低于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暴雨灾害的预防，加强堤防、闸坝、泵站和排水设施的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立交桥下、下穿通道、隧道等易积水区域设置明显防汛水位标志警示线或者其他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地下商场、地下车库、隧道以及各种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堤防、闸坝等重要险段的巡查、维护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防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 【建（构）筑物及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特殊场所及项目的雷电防护】

区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场所或者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 第二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易燃易爆等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 第二十三条 【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预防，做好机场、港口、航道、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地铁及快速公交系统（BRT）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和市政园林、水利、水文、海洋发展、港口管理、公安交通、海事、教育等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配合提供场地和便利。

## 第二十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人民群众安全福祉的需要，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加强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建立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增强基础业务能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完善保障体制。提升本市与漳州、泉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统一协调机制。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积极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 第二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

编制城乡规划时，组织编制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风险性，科学确定和调整规划内容，并就城乡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征求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省重大建设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验区等重大项目集中布局的区域，应当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落户在已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另行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审查评估结果、推动结果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监测、预报和预警

## 第二十六条 【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海洋发展、海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政园林、应急管理、海上航标管理、航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无偿地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气象、水情、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植物病虫害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

市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为有关部门免费提供信息。

## 第二十七条 【环境气象监测】

气象主管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加强环境气象监测站网共建共享，共同提高环境气象预报预警水平，提升环境气象应急保障能力。

## 第二十八条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社会统一发布、更新或者解除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第二十九条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和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市人民政府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组织领导，以提高气象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 第三十条 【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不得拒绝传播、延误传播，不得更改、删减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涉及情况紧急的气象灾害类公益性短信息，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准确、免费发送。

对台风、暴雨、大雾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和局地暴雨、大风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中断正常节目予以插播、语音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即时播发。

## 第三十一条 【人群密集场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等单位或者管理机构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后，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信息专栏等方式及时、准确向公众传播气象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人员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传播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和手摇报警器等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应急处置

## 第三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气象灾害种类、范围和程度，及时启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响应启动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工作。对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气象灾害预警、灾情发展情况以及隐患情况，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 第三十四条 【台风防御】

台风可能影响或者登陆前十二小时，电视、广播应当固定一个频道（率），整点连线报道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必要时应当连续滚动播报。

台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全市各级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到岗到位。

台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相应的要求及相关工作程序，经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做出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交通管制等决定，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

## 第三十五条 【暴雨防御】

暴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全市各级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到岗到位。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相应的要求，及时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实施水库、河道洪水调度，采取城市建城区排涝应急措施，甚至按照相关工作程序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

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及时滚动发布暴雨警报，海洋预报机构及时预测预报潮位、通报实测潮位，水文机构及时监测预报洪水。广播、电视至少安排一个频道（率）宣传报道暴雨气象灾害信息和防灾抗灾动态。

## 第三十六条 【大雾、大风防御】

大雾、大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发布防御指引，引导市民采取防护措施并减少户外活动，建议限制大型户外活动和调整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户外活动时间。

民航、港口、海事、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大雾、大风的影响程度，按照职责做好交通疏导、调度、管制等工作。

## 第三十七条 【雷电防御】

雷电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加强雷电监测，及时发布雷电预警信息，应急管理、公安、工信、人防、市政园林等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做好雷电防御组织、管理工作。

## 第三十八条 【气象灾害评估】

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九条 【保险理赔】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等气象服务机构应当为单位和个人免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 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按照市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对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整改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或者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公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气象灾害发生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责任人员，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政务处分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四条 【附则】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